

新冠狀病毒 (COVID-19)

員工常見問題

1. 哪些項目是協助企業在COVID-19期間內保留員工？

部分員工(減少工時)：如果您暫時減少了全職員工的工時，則他們可能無需找工作就可以領取失業保險金。

2. 如果工作場所可能發生COVID-19感染或隔離而需要暫時關閉我的企業，我可以從福利費用中獲得減免嗎？

如果您是應納稅雇主，則根據2020年COVID-19應急響應緊急法第101(c)條支付的失業保險金將不計入雇主帳戶的經驗等級。

3. 如果由於企業暫緩需要暫時裁員但不與COVID-19直接相關？

在這種情況下，將適用哥倫比亞特區標準失業保險金(UI)法律，因為它涉及索賠人獲得UI福利和相關雇主費用的資格。

4. 如果由於COVID-19而遲遲未提交納稅報告，繳納稅款或及時回覆信息怎麼辦？

如果延遲是由於COVID-19的影響，則可以逐案免除對拖欠雇主的經濟罰款。

5. 如果我因COVID-19的影響而停業，對我的員工會有什麼影響？

在這種情況下，將適用哥倫比亞特區UI法律，因為它涉及索賠人獲得UI福利和相關雇主費用的資格。如果因永久歇業而裁員，他們可以申請UI福利。資格將根據COVID-19之前製定的標準並逐案確定。

6. 在哪裡可以找到企業的相關資源？

- <https://www.does.dc.gov>
- <https://coronavirus.dc.gov/>
- 您是否為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而沒有資格獲得失業保險金？您可能有資格獲得公共衛生小企業緊急補助金項目的幫助。有關更多信息，請造訪<https://coronavirus.dc.gov/recovery-business>。
- <https://essp.does.dc.gov/>